

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公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交通银行”）设立并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交银国信”）承诺受托管理的“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依法成立。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信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已兑付完毕。现拟提前终止信托，根据《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第 19.2 款的约定，召开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受托人作为召集人决定召开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提前终止信托和清算方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6 年【8】月【25】日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5 楼



三、会议方式

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其中，通讯方式采用腾讯视频会议，会议号由受托人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2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通知至选择通讯方式参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上记载的代理人的电子邮箱。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现场参会的，可现场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讯方式形式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通讯方式参会的，可以向受托人传真发送表决文件（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1）的方式形式表决权，也可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第六条第（三）款项下的表决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即使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在形式上参加本次会议，仍视为亲自出席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四、出席对象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本信托项下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已清偿完毕，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受托人作为召集人，应出席本次会议。

贷款服务机构届时可列席会议。

五、 审议事项

议案 1：提前终止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议案 2：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清算方案。

上述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将由受托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及时提交给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六、 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会务负责人（同时为受托人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周家祺

电话：021-32169666-7583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5 楼

传真：021-62706820

电子邮箱：zhou.jiaqi@bankcomm.com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信托合同》第 19.3 款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



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向受托人提交下述证明文件，具体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由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现场向受托人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并签署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送达上述证明文件，送达方式为：邮寄给会务负责人，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六条第(一)款。

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时，应向受托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三）表决权及表决方式

《信托合同》第19.3.1款约定：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100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信托合同》第19.3.4款约定：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信托合同》第19.4.2款约定：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3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四）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受托人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周家祺负责统计表决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本信托项下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已清偿完毕，根据《信托合同》第19.8款的约定，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

根据《信托合同》相关约定，本次审议事项“议案1”为全体同意事项，必须经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75%以上的同意。本信托项下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已清偿完毕，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议案1”和“议案2”的决议均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相应决议为准。

（五）签署会议记录

《信托合同》第19.11款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七、本公告附件

附件1：表决文件（格式）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页无正文，为《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
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公告》盖章页)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表决文件（格式）

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6 年【】月【】日发布的《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公告》所述事项，本持有人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上述事项内容，并在此表决如下：

议案 1：提前终止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 本持有人同意议案 1。

☐ 本持有人不同意议案 1。

☐ 本持有人弃权。

议案 2：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方案

☐ 本持有人同意议案 2。

☐ 本持有人不同意议案 2。

☐ 本持有人弃权。



持有人名称（公章）:

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份额*100）:

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签章）:

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 1、请以打“√”的方式在表决意见前的□中注明表决意见;
- 2、各议案下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机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持有交盈2018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就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布的《交盈2018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2026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公告》所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事宜，本机构特此授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代表本机构参加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代表本机构行使表决权。

授权范围包括：代表本机构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代表本机构对本次会议的全部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代表本机构签署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文件、签名册、会议记录等）以及代表本机构处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加盖本机构公章并经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生效至审议上述事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完成全部相关事宜之日止。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机构持有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份额*100）:

本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2026年【】月【】日

